

##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 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设计”）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15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计划于2025年4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202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增持金额为4,790,700元（不含佣金税费）。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增持主体首次增持前的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首次增持前，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2,6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8,060,8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的增持情况：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4-048号），中交资本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4-069号）。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02号），中交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0增加至22,642,664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1,285,418,199股增加至1,308,060,8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

### 二、首次增持情况

（一）首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增持金额为4,790,700元（不含佣金税费）。

（二）首次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首次增持前，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42,6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8,060,86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1%；首次增持完成后，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23,242,6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8,660,86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交资本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25-015 号）。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